

关于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表决投票时间为2025年6月20日9:00起至2025年7月20日17:00止，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规定，2025年7月22日，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公证人员（上海市东方公证处）的监督及律师（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的现场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721,622.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4.21%，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15,721,622.47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明细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律师费	20,000
公证费	10,000
合计	30,000

二、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依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5年7月22日表决通过了本次会议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后续安排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本基金持续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四、备查文件

- 1、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 2、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3、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公 证 书

(2025)沪东证经字第 4973 号

申请人：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体路 276 号 901 室-908 室。

法定代表人：何方。

委托代理人：黄思蔚，女，1997 年 11 月 19 日出生。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

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向本处提出申请，对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依法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在有关报刊媒体上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6 月 18 日分别发布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营业执照、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二次提示性公告、截至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电子版）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本处公证员林奇和工作人员孙立和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上海市浦东新区耀体路 276 号 3 号楼 8 层申请人的办公场所对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计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议案以通讯方式进行的表决，在该基

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委派的授权代表薛斐然的监督下，由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的代表黄思蔚、何佳怡进行计票。截至2025年7月20日17时，收到参加本次大会（通讯方式）的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表决所持基金份额共15,721,622.47份，占2025年6月19日权益登记日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总份额29,000,755.36份的54.21%，达到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大会对《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15,721,622.47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同意本次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100%，达到法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与《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本次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对《关于持续运作西部利得新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表决的计票过程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表决结果符合会议议案的通过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公 证 员

林奇

